

##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10 年防火宣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 月 4 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10933007900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62846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發動本區各里辦公處、學校、機關團體、商店及各國營事業等配合防火宣導，灌輸民眾防火常識，強化民眾防火智能及責任，減少火災事故之發生，以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營造安全的居住空間，共創幸福的高雄城市。

### 三、宣導重點：

- (一)、加強本區各大樓及工廠逃生設備使用及保持逃生出口淨空等安全教育活動。
- (二)、以圖畫、標語、布條或電子看板等加強宣導，提昇民眾防火常識，並於公益頻道播放防火宣導訊息。
- (三)、推動安全使用電器及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等宣導教育活動。
- (四)、推動焚香祭祖或喜慶宴會等儘量避免焚燒紙錢及燃放鞭炮等教育宣導活動。
- (五)、加強民眾「助人救己」觀念，不得在狹小巷弄停放車輛或堆放雜物，避免影響救災行動。
- (六)、灌輸民眾「小心火災、平安幸福」觀念，提升民眾滅火逃生能力，達到全民消防目標。
- (七)、持續推動老人與避難弱者防火宣導；期降低高齡化社會火災發生率與傷亡率，並指導改善老人等居家消防安全現況。

#### 四、實施機關：

本區各機關團體、學校、各國營事業及各里辦公處。

#### 五、實施日期：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工作執行項目：

(一)、電化宣導：運用機關網站、有（無）線電視臺、里政資訊網、電子看板、電視牆、網頁 Facebook 等各式網路及傳播系統播放防火宣導標語及公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補助申請資訊。

#### (二)、文字宣導：

1. 於本區行政中心、各里辦公處及其他公共場域張貼、懸掛防火(災)宣導標語、布條，並協助分發防火(災)宣導資料至本區各家戶。
2. 印製防火(災)宣導文宣手冊、文宣海報、防火(災)宣導單張等，提供民眾索取閱讀。

#### (三)、大型活動結合防火宣導：

1. 請本區機關、學校及各里辦公處舉辦大型活動時，實施防火(災)及爆竹煙火等相關宣導，並協調排定消防人員前往講解消防常識。
2. 利用本所春節及重陽節辦理揮毫贈春聯、重陽敬老活動時，協調排定消防人員設置防火宣導攤位，講解防火(災)常識，利用活動人潮推動防火觀念，並於現場分送防火宣導文宣。

#### (四)、運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之集會機會舉行宣導：

1. 藉由里民大會、春安工作協調會及本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會，協調排訂消防人員講解防火(災)常識。

2. 安排本區婦女防火宣導隊、民防人員及鄰里志工、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員等協助宣導，以落實執行家戶防火宣導。
3. 利用本區寺廟集會時宣導防火觀念並加強寺廟防火及逃生宣導。

(五)、製作防火宣導標語、圖畫、旗幟宣導：

供本區各里辦公處、各機關及大樓管理委員會張貼及懸掛防火（災）宣導布條、標語。

(六)、對各里辦公處推動防火宣導措施進行工作查核。

七、工作實施要領：

- (一)、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防火宣導期間依防火宣導計畫執行，積極配合辦理防火宣導，並利用各種活動宣導防火常識，時時喚起民眾注意，主動做好防火措施。
- (二)、商請本區大眾傳播媒體、大賣場、百貨公司等協助於節目中或發行刊物內播報、刊載防火（災）宣導，及協調寺廟等宗教場所加強推廣和配合辦理防火教育和宣導，喚起民眾注意，主動做好防火措施。
- (三)、請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時間，配合轄內消防單位做家戶防火宣導；並協調各里鄰長，籲請居民注意防範火災之發生，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政策。
- (四)、運用婦女防火宣導隊、民防人員、大廈管理委員會暨鄰里志工等協助宣導，以落實執行家戶防火宣導。
- (五)、協調本區各級學校舉辦防火宣導作文、書法、壁報、演講比賽，擇優良作品並公開展示，以落實宣導。

(六)、洽請消防局(隊)派員參加里民大會或活動，講授防火及逃生常識課程，並將「爆竹煙火安全使用宣導」、「防範廚房煮食不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全民學習 CPR」、「加強透天厝防災宣導訪視」等列為宣導重點。

(七)、針對宣導對象而印製不同傳單及小面紙，並力求精簡、創新醒目，請里幹事發給民眾閱讀，注意防災確保安全。

(八)、積極利用各節慶加強防火宣導，減少火災事件發生。

#### 八、創新作為：

針對本區民俗、體育、娛樂活動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各項活動及其它特殊防火宣導事項之創新做法。

#### 九、督導考核及成果提報：

由區長、主任秘書、役政災防課長等不定時實施督導，考核各里宣導工作之執行成效，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前提送本區成果資料。

#### 十、工作執行效益：

(一)、全面普及本區民眾防火、救災(救護)、用電及居家安全常識。

(二)、有效喚起本區民眾對火災之危機意識，積極主動做好防火措施及熟悉救災與逃生常識。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